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之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 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8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7,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5,299,5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向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书店")以增资形式先后拨付了第一期募集资金2,787.00万元及第二期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根据公司上市时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490.67万元。

截至目前,已拨付的募集资金共计6,787.00万元即将使用完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再次以增资形式向三联书店有限公司拨付该项目第三期募集资金2,703.6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拨付后,已累计拨付三联书店募集资金9,490.67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联书店注册资本由13,830.0809万元增加至16,533.7509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从公司增资至三联书店后,将由三联书店再增资至募投具体实施单位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子公司)。募集资金将拨付至"《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3401344521	《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	二级子公司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701345292	《三联生活周刊》"中阅读"项目	三级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4246T
法定代表人:肖启明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3,830.0809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经营范围:出版人文科学著译的书籍为主,兼及经济、文史和性质相近的实用书、工具书,包括用文学艺术形式表现文化、学术理念的图书(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读书》的出版发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出版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读书》杂志发布广告;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本版总发行、出版音像制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三联书店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083.76	53,851.48
净资产	30,748.77	28,426.13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99.48	5,036.23
净利润	-3,607.49	-2,322.64

2、单位名称: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B7R83C
法定代表人:肖启明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1,787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4层
经营范围:三联生活周刊、爱乐、新知的出版发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办公用品、日用品、新鲜蔬菜、新鲜水果;《读书》杂志的代理发行;互联网出版;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利用互联网经营文创产品;销售文化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三联书店有限公司持有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997.21	17,946.97
净资产	14,420.13	13,694.46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46.78	3,659.12
净利润	745.73	-725.66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7,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5,299,5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XYZH/2017TJA10424)。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建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相应监管协议的议案》,向全资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印书馆")增资6,335.00万元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35.69万元。

为加强项目建设活力,保障项目管理效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该项目进展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商务印书馆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万有知典(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有知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认缴)。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增资划款日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作为商务印书馆对万有知典的实缴资本向其出资(注册资本实缴不足部分由商务印书馆以自有资金缴足),并由万有知典继续承建上述募投项目。

同时,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拟增设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8110701011701341285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	二级子公司
万有知典(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901944071	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	三级子公司

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商务印书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有知典为商务印书馆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万有知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公司负责确保商务印书馆及万有知典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万有知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万有知典"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中信银行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中银国际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中信银行四方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6)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新军、杨青松在对公营业时间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银国际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商务印书馆或万有知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中信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商务印书馆及万有知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银国际。中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万有知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银国际,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及时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有关的要求向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中银国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在合理要求下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或者中银国际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信银行。但公司、商务印书馆和万有知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及中银国际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12)协议自公司、商务印书馆、万有知典、中信银行、中银国际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有知典(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84Q6N
法定代表人:李平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14号楼12层1205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玩具、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商务印书馆持有万有知典100%的股权。

四、由全资子公司承建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商务印书馆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建设募投项目,有利于挖掘人才潜力,加强机制创新,以激发项目活力,推动募投项目可持续发展。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全设立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事宜并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监管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0年8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承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商务印书馆工具书云平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承建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0-03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20年7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0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1,039,299	-136,424	-11.6%	7,375,482	-688,744	-8.5%
周转量(千吨海里)	6,550,626	-682,376	-9.4%	43,422,104	-3,238,654	-6.9%
营运率(%)	99.1	增加3.1个百分点	3.2%	98.7	增加0.1个百分点	0.1%
航行率(%)	60.6	增加5.7个百分点	10.4%	60.5	增加2.3个百分点	4.0%
载重量利用率(%)	39.8	减少12.1个百分点	-23.3%	44.2	减少4.8个百分点	-9.8%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3.31	-0.43	-11.5%	3.26	-0.34	-9.4%

二、各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20年7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0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548,894	-6,187	-1.1%	3,896,166	-363,873	-8.5%
重吊船	136,406	-100,931	-42.5%	1,302,483	-143,891	-9.9%
半潜船	48,932	13,709	38.9%	220,335	24,077	12.3%
汽车船	41,582	2,310	5.9%	297,289	-28,903	-8.9%
木材船	130,043	-2,431	-1.8%	621,918	-80,691	-11.5%
沥青船	133,443	-42,894	-24.3%	1,037,291	-95,463	-8.4%
合计	1,039,299	-136,424	-11.6%	7,375,482	-688,744	-8.5%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4.航行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5.载重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船舶完成的换算周转量与其船舶吨位海里的比值;
6.燃油单耗:指船舶在报告期内每船舶吨位海里所消耗的燃油数量;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18,5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5%。粮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8月1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3%。

本次股份质押后,粮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5,000,000股,占粮油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7.03%,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粮油集团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	否	否	2020年8月11日	2025年7月31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34.65	10.73	自身生产经营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函告日,粮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18,546	30.95	25,000,000	95,000,000	47.03	14.56	0	0	0	0

二、其它说明

1、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粮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粮油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粮油集团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民安集团)系参与2016年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2016年重组)的交易对方,通过2016年重组获得北新建材股票171,244,857股,2018年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45,290,000股股票。2020年4月29日至7月9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北新建材股票9,999,98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股票115,954,872股,占北新建材目前总股本的6.86%。

2. 国泰民安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北新建材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同时,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国泰民安集团通过参与2016年重组获得公司171,244,857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9.57%,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2018年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回购并注销国泰民安集团持有的45,290,000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2.53%,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锁定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年4月29日至7月9日,国泰民安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北新建材股票9,999,985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结束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通过2016年重组获得的公司115,954,872股股票,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6.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民安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持有北新建材的股票数量为115,954,872股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6%。前述股票全部为通过2016年重组而获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用于国泰民安集团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参与2016年重组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3.减持数量以及比例:

国泰民安集团拟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北新建材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若计划减持期间北新建材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与股票转让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泰民安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国泰民安集团因2016年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限售期内,国泰民安集团如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6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承诺已完成,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
	国泰民安集团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国泰民安集团将及时向北新建材提供2016年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给北新建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国泰民安集团保证向参与2016年重组事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国泰民安集团为2016年重组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国泰民安集团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国泰民安集团承诺承担因提供信息和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导致2016年重组各方或/及其聘任的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如2016年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泰民安集团及关联方不转让在北新建材拥有权益的股份。 2.关于被立案侦查(调查)期间股份锁定的承诺:国泰民安集团承诺如2016年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年4月22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民安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未存在差异。国泰民安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国泰民安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民安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公告编号:　2020—03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671.15	72,084.81	-36.64
营业利润	4,489.28	11,092.40	-59.53
利润总额	4,862.18	11,116.07	-5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5.84	8,671.89	-4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